

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持股结构内部调整进展暨完成工商变 更登记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控股股东的内部股权结构调整的基本情况

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金杯汽车”）于2025年11月19日披露了《关于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提示性公告》（具体详见公司公告临2025-050），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晨集团”）将其持有的辽宁并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辽宁并购基金”）普通合伙人（GP）辽宁晨银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晨银基金”）100%股权转让给沈汽新致（沈阳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沈汽新致”）；同时，晨银基金将其持有的辽宁并购基金3.23%普通合伙人（GP）份额转让给沈汽新致。本次转让后，沈阳汽车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沈汽集团”）全资子公司沈汽新致将通过辽宁并购基金间接持有公司5.07%股份。

公司于2025年11月25日披露了《关于控股股东内部股权结构调整的公告》（具体详见公司公告临2025-052），华晨集团拟将持有的沈阳市汽车工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资产公司”）100%股权无偿划转至其全资母公司沈汽集团。本次划转后，华晨集团将不再持有资产公司股权，沈汽集团将直接持有资产公司100%股权，进而通过资产公司间接持有金杯汽车18.62%的股份；并通过资产公司、辽宁并购基金及辽宁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合计持有金杯汽车23.71%的股份。

二、控股股东的内部股权结构调整的进展情况

近日，公司获悉，辽宁并购基金已完成合伙人变更的工商登记，本次工商登记完成后，公司第二大股东辽宁并购基金更名为“沈阳新致汽车产业发展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”（以下简称“新致发展”），其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沈汽新致（沈阳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，委派代表为范凯。

资产公司已完成股东变更的工商登记，本次工商登记完成后，沈汽集团通过资产公司间接持有金杯汽车 18.62%的股份，并通过资产公司、新致发展及辽宁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合计持有金杯汽车 23.71%的股份。

上述变更事项不涉及相关股东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的变动，对公司治理及生产经营活动不构成影响，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、间接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。

特此公告。

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七日